

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措施辦理情形

- 累計最新統計

一、摘要

110.10.29

(一)4.0 措施

| 項目 | 經費 (億元) | 金額(辦理情形) | 備註 |
|----------------------------|--------------------------------|--|--------|
| 110年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4.0) | 439.8 | 截至110年10月28日核撥184萬6,696(本次新增2)人、金額436億4,282(本次新增2)萬元。 | 個人 |
| 110年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 9.045 | 截至110年6月19日0時止，累計受理117萬1,160件，至9月3日36家銀行已完成審核，核准件數為69萬7,545件，銀行持續撥款，截至10月28日下午6時，累計撥款數67萬9,606(本次新增0)件。 | 個人 |
| 提供勞、就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措施 | 無 | 截至110年10月27日止申請勞(就)保保險費緩繳事業單位計1萬9,424(本次新增203)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3,808(本次新增6)人，金額共計67億342萬7,328(本次新增1,552萬1,051)元。申請勞工退休金緩繳提繳單位計1萬8,979(本次新增195)個，金額36億6,392萬7,058(本次新增676萬2,683)元。 | 非個人/個人 |
|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 | 1.1691 | 截至110年10月28日止，受理人數2,676(本次新增0)人，核撥人數2,676(本次新增0)人，核撥經費1億1,780萬3,000(本次新增0)元。 | 個人 |
| 庇護工場營運費用補助 | 0.36 | 截至110年10月28日止，受理家數159(本次新增0)家，核撥家數156(本次新增2)家，核撥經費3,688萬4,574(本次新增48)萬元。 | 團體 |
| 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 53.43682 (含行政業務費 0.35億元) | 截至110年10月28日止，累計受理完成37萬7,468(本次新增0)人，完成入帳人數37萬3,781(本次新增0)人，累計撥款數37億3,781(本次新增0)萬元。 | 個人 |
|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 10.68516 | 截至110年10月28日止，計有4,321(本次新增96)家申請、訓練3萬5,261(本次新增559)人，核定4,177(本次新增80)家、訓練3萬3,590(本次新增384)人，已撥款3,160(本次新增53)家、2萬6,340(本次新增289)人，核撥經費7億2,472萬8,944(本次新增 | 非個人/個人 |

| 項目 | 經費 (億元) | 金額(辦理情形) | 備註 |
|------------------------|-------------------------|--|----|
| | | 1,779 萬 588)元。 | |
| 安心就業計畫 | 10.0695 | 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申請人數 7 萬 7,876(本次新增 1,085)人，核撥人數 6 萬 8,613(本次新增 1,227)人，核撥經費 9 億 5,200 萬 2,128(本次新增 2,755 萬 2,754)元。 | 個人 |
|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 0 (併 1.0-3.0 預算數) | 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上工人數 3 萬 1,646(本次新增 109)人，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已先行預付 18 億元給用人單位。 | 個人 |
| 擴大創業鳳凰貸款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 | 0 (併 1.0-3.0 經費) | 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擴大適用對象貸款協助 257(本次新增 17)人，還款緩衝措施核定 174 (本次新增 0)件，核撥經費 70 萬 1,186 (本次新增 0)元。 | 個人 |
| 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 80.97 | 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累計受理完成 31 萬 1,566(本次新增 0)人，完成入帳人數 28 萬 3,364 (本次新增 7) 人，累計撥款數 28 億 3,364 (本次新增 7)萬元。 | 個人 |

(二)1·0-3·0 措施

| 項目 | 經費 (億元) | 金額(辦理情形) | 備註 |
|--------------|---------------------------|--|--------|
|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 5 |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 2,096 家申請、訓練 3 萬 2,041 人，核定 2,049)家、訓練 2 萬 9,344 人，已撥款 1,332 家、1 萬 9,486 人，核撥經費 4 億 3,821 萬 1,631 元。【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辦理結束】 | 非個人/個人 |
| 安心就業計畫 | 10.56 |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人數 4 萬 8,550 人，核撥人數 4 萬 4,012 人，核撥經費 6 億 9,707 萬 3,282 元。【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辦理結束】 | 個人 |
|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 30 |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工人數 3 萬 5,399 人，核撥計畫執行所需經費 19 億 7,931 萬 2,974(本次新增 5,163 萬 2,132)元。【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辦理結束】 | 個人 |
| 失業給付 | 為現行就業保險法之法定保險給付項目，無另編列經費。 | 109 年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失業給付初次認定申請人數 18 萬 3,573 人(本次新增 304 人)，核付人數 17 萬 9,409 人(本次新增 968 人)。另核付件數 (含初認及再認) 85 萬 2,045 件(本次新增 3,948 件)，金額 193 億 8,352 (本次新增 8,966)萬餘元。 | 個人 |
| 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0.6 | 自 109 年 4 月 15 日受理申請，至 5 月 31 日截止受理，計核定補助 969 位失業勞工及其子女 1,154 人，補助金額計 2,517 萬 3,600 元。【已於 109 年 7 月 5 日辦理結束】 | 個人 |

| 項目 | 經費 (億元) | 金額(辦理情形) | 備註 |
|------------------------|------------|---|-----|
| 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 0.24 | 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截止受理，計核定補助 468 家事業單位，補助金額計 1,942 萬 2,831 元。【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辦理結束】 | 非個人 |
| 提供勞、就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措施 | 無 | 本項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截止，申請勞(就)保保險費緩繳事業單位計 9,988 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2,049 人，金額共計 56 億 9,608 萬 3,301 元。申請勞工退休金緩繳提繳單位計 9,795 個，金額 43 億 3,522 萬 5,541 元。【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辦理結束】 | 非個人 |
| 擴大創業鳳凰貸款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 | 0.1 |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擴大適用對象貸款協助 867 人，還款緩衝措施核定 341 件，核撥經費 392 萬 9,432 元。【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辦理結束】 | 個人 |
| 109 年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 339 | 截至 109 年 6 月 1 日止，勞保局已受理申請件數計 122 萬 3,347 件。另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核撥 112 萬 6,610 人，金額 337 億 9,830 萬元。【已辦理結束】 | 個人 |
| 109 年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 18.2 | 自 109 年 4 月 30 日開辦以來，申請踴躍，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決定再增加 50 萬個申貸名額，共計 100 萬個貸款名額，至 109 年 6 月 3 日受理 110 萬 4,695 件後停止受理。經 37 家銀行審核後，核准 93 萬 2,497 件，貸款人簽約對保後，銀行撥款 91 萬 7,925 件，撥款金額為 917 億 5,608 萬元。【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辦理結束】 | 個人 |
|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 | 1.0742 | 截至 110 年 6 月 2 日止，受理人數 2,600 人，核撥人數 2,598 人，核撥經費 1 億 1,536 萬 6,000 元。【已辦理結束】 | 個人 |
| 庇護工場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補助 | 0.3528 | 截至 110 年 6 月 2 日止，受理家數 89 家，核撥家數 87 家，核撥經費 1,519 萬 541 元。【已辦理結束】 | 團體 |

二、完整資料

(一)4.0 措施

| 類別 | 紓困/振興 | 項目 | 經費 (億元) | 備註 |
|--------------------------------|-------|--|------------|--------|
| 自營作業 者或無 一定雇 主之勞 工 | 紓困 | <p>110年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4.0)：</p> <p>1.主要措施：</p> <p>符合下列補貼資格條件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110年4月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4,000元者，每人補貼新臺幣3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24,000元者，每人補貼新臺幣1萬元：</p> <p>(1)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且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p> <p>(2)108或109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p> <p>(3)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p> <p>2.辦理方式：符合110年勞工生活補貼資格條件者，如109年曾請領本項補貼，將依原留帳戶或地址逕予核發(以匯款方式者依同一帳戶匯入，以支票方式者寄原留地址)，無需另提出申請；109年未請領者，於110年6月7日起至110年8月9日止，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線上登錄本人帳戶資料，俾利辦理核發事宜；屆期未完成登錄者將不予核發。</p> <p>3.辦理情形：截至110年10月28日核撥184萬6,696(本次新增2)人、金額436億4,282(本次新增2)萬元。</p> | 439.8 | 個人 |
| 勞工 紓困 貸款 | 紓困 | <p>110年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p> <p>1.協助對象：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本部於6月15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500億元，信用保證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額度10萬元，貸款期間3年，本部提供勞工第1年貸款利息補貼，共有50萬個貸款名額。</p> <p>2.辦理情形：截至110年6月19日0時止，累計受理117萬1,160件，至9月3日36家銀行已完成審核，核准件數為69萬7,545件，銀行持續撥款，截至10月28日下午6時，累計撥款數67萬9,606(本次新增0)件。</p> | 9.045 | 個人 |
| 企業 | 紓困 | <p>提供勞、就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措施：</p> <p>1.協助對象：</p> <p>(1)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p> <p>(2)因疫情影響向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者。</p> <p>2.辦理方式：110年4月份至9月份計6個月的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p> <p>3.辦理情形：截至110年10月27日止申請勞(就)保保險費緩繳事業單位計1萬9,424(本次新增203)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3,808(本次新增6)人，金額共計67億342萬</p> | 無 | 非個人/個人 |

| 類別 | 紓困/振興 | 項目 | 經費 (億元) | 備註 |
|-----------|-------|---|---------------------------------|----|
| | | 7,328(本次新增 1,552 萬 1,051)元。申請勞工退休金緩繳提繳單位計 1 萬 8,979(本次新增 195)個。金額 36 億 6,392 萬 7,058(本次新增 676 萬 2,683)元。 | | |
| 庇護工場及視障按摩 | 紓困 | <p>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p> <p>1. 主要措施：</p> <p>(1) 措施目的：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從事按摩工作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產生衝擊，致其工作收入減少，以補貼方式提供必要之協助。</p> <p>(2) 措施重點：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視障按摩師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按摩工作補貼，並由本署審核撥款，資格符合者核發 4.5 萬元補貼。</p> <p>2. 受理申請期間：110 年 6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p> <p>3. 辦理情形：</p> <p>(1) 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受理人數 2,676(本次新增 0)人，核撥人數 2,676(本次新增 0)人，核撥經費 1 億 1,780 萬 3,000(本次新增 0)元。</p> <p>(2) 已動支 1 億 1,788 萬 3,000(本次新增 0)元。</p> | 1.1691 | 個人 |
| | 紓困 | <p>庇護工場營運費用補助：</p> <p>1. 主要措施：</p> <p>(1) 措施目的：考量疫情衝擊，提供庇護工場租金、人事費、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等營運費用補助，協助庇護工場持續經營，穩定身心障礙庇護員工就業。</p> <p>(2) 措施重點：庇護工場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租金、人事費、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費用等營運費用，並由地方政府核撥每家庇護工場最高 24 萬元補貼。</p> <p>2. 受理申請期間：11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p> <p>3. 辦理情形：</p> <p>(1) 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受理家數 159(本次新增 0 家)，核撥家數 156(本次新增 2)家，核撥經費 3,688 萬 4,574 元(本次新增 48 萬)元。</p> <p>(2) 已動支 3,688 萬 4,574(本次新增 48 萬)元。</p> | 0.36 | 團體 |
| 部分工時受僱勞工 | 紓困 | <p>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p> <p>1. 主要措施：</p> <p>(1) 措施目的：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提供生活補貼，以穩定其生活。</p> <p>(2) 措施重點：發放對象為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前已參加就業保險以及僅參加勞保或職業災害保險的中高齡再就業者，月投保薪資 23,100 元(含)以下，且無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可至勞動部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網站線上申領或採實體 ATM 領取，一次發給新臺幣 1 萬元。</p> <p>2. 受理申請期間：11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p> <p>3. 辦理情形：</p> <p>(1) 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累計受理完成 37 萬 7,468(本次新增 0)人，完成入帳人數 37 萬 3,781(本次新增 0)人，累計撥款數 37 億 3,781 萬(本次新增 0 萬)元。</p> | 53.43682 (含行政業務費 0.35 億元) | 個人 |

| 類別 | 紓困/振興 | 項目 | 經費 (億元) | 備註 |
|----------------|-------|--|-----------------|--------|
| | | (2) 已動支 37 億 3,781(本次新增 0)萬元。 | | |
| 減班 休息 勞工 | 紓困 | <p>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p> <p>1. 主要措施：</p> <p>(1) 措施目的：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景氣情勢變動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等事由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p> <p>(2) 措施重點：事業單位與受僱勞工協商減少工時，經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即可向所在地轄區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申請本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最高新臺幣(以下同)350 萬元;勞工免費參加訓練課程，依基本工資時薪補助實際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144 小時。</p> <p>2. 受理申請期間：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p> <p>3. 辦理情形/動支金額：</p> <p>(1) 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計有 4,321 (本次新增 96)家申請、訓練 3 萬 5,261(本次新增 559)人，核定 4,177(本次新增 80)家、訓練 3 萬 3,590 (本次新增 384)人，已撥款 3,160(本次新增 53)家、2 萬 6,340(本次新增 289)人，核撥經費 7 億 2,472 萬 8,944 (本次新增 1,779 萬 588)元。</p> <p>(2) 已動支 7 億 2,472 萬 8,944 (本次新增 1,779 萬 588)元。</p> | 10.68516 | 非個人/個人 |
| | 紓困 | <p>安心就業計畫：</p> <p>1. 主要措施：</p> <p>(1) 措施目的：提供減班休息勞工部分薪資差額補貼，以協助穩定就業。</p> <p>(2) 措施重點：補助減班休息實施期間 30 日以上之勞工，得每月向工作所在地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提出申請。按實施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提供分級定額補貼，最長發給 24 個月，分級定額補貼說明如下：</p> <p>第 1 級：薪資差額 7,000 元以下，每月發給 3,500 元。</p> <p>第 2 級：薪資差額 7,001 至 1 萬 4,000 元，每月發給 7,000 元。</p> <p>第 3 級：薪資差額 1 萬 4,001 元以上，每月發給 1 萬 1,000 元。</p> <p>2. 受理申請期間：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p> <p>3. 辦理情形：</p> <p>(1) 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申請人數 7 萬 7,876(本次新增 1,085)人，核撥人數 6 萬 8,613(本次新增 1,227)人，核撥經費 9 億 5,200 萬 2,128(本次新增 2,755 萬 2,754)元。</p> <p>(2) 已動支 9 億 5,200 萬 2,128 (本次新增 2,755 萬 2,754)元。</p> | 10.0695 | 個人 |
| | 紓困 | <p>安心即時上工計畫：</p> <p>1. 主要措施：</p> <p>(1) 措施目的：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p> <p>(2) 措施重點：年滿 15 歲以上的中華民國國民、獲准居留外陸</p> | 併 1.0-3.0 經費 | 個人 |

| 類別 | 紓困/振興 | 項目 | 經費 (億元) | 備註 |
|------------|-------|--|--------------|----|
| | | <p>籍配偶、持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的外國人，可至台灣就業通-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網頁線上申請或透過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工作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 160 元補助，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另就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之工作，由用人單位依進用人員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每月最高 2,000 元之防疫津貼。</p> <p>【註：本項計畫 4.0 預算數併 1.0-3.0 預算數，共計 60 億元】</p> <p>2. 受理申請期間：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p> <p>3. 辦理情形：</p> <p>(1) 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上工人數 3 萬 1,646(本次新增 109)人，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已先行預付 18 億元給用人單位。</p> <p>(2) 已先行預付 18 億元。</p> | | |
| 微型創業者 | 紓困 | <p>擴大創業鳳凰貸款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p> <p>1. 主要措施：</p> <p>(1) 措施目的：為提供失業勞工另一個職涯選項，對於有意自行創業者，提供貸款相關服務；以及加強本部已獲貸者之優惠措施，於其所營事業營運受疫情影響，導致還款困難時，減輕貸款還款壓力。</p> <p>(2) 措施重點：</p> <p>A. 擴大創業鳳凰貸款對象：受疫情影響之失業勞工所營事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後依法設立登記，得向本部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最高貸款額度 200 萬元。</p> <p>B. 提供還款緩衝措施：微創鳳凰及就保貸款獲貸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自 6 個月延長為 1 年，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利息由勞動部補貼。</p> <p>【註：本項計畫 4.0 預算數併 1.0-3.0 預算數，共計 0.1 億元】</p> <p>2. 受理申請期間：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p> <p>3. 辦理情形：</p> <p>(1) 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擴大適用對象貸款協助 257(本次新增 17)人，還款緩衝措施核定 174 (本次新增 0)件，核撥經費 70 萬 1,186 (本次新增 0)元。</p> <p>(2) 已動支 70 萬 1,186 (本次新增 0)元。</p> | 併 1.0-3.0 經費 | 個人 |
| 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 紓困 | <p>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p> <p>1. 主要措施：</p> <p>(1) 措施目的：勞動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之影響，針對薪資減少一定比率之受僱勞工，提供生活補貼。</p> <p>(2) 措施重點：全時受僱勞工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前，已參加就業保險或逾 65 歲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含)以上至 34,800 元(含)以下，並於同一事業單位(公司)之 110 年 5 月份、6 月份或 7 月份</p> | 80.97 | 個人 |

| 類別 | 紓困/振興 | 項目 | 經費 (億元) | 備註 |
|----|-------|---|------------|----|
| | | <p>薪資，相較 4 月份薪資減少達 20%以上，且未領取其他性質相同的補助、補貼或津貼者，得至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網站線上申請(若符合資格但無法上網、無提款卡等其他特殊原因則可採紙本申請)一次性補貼新臺幣 1 萬元。</p> <p>2. 受理申請期間：110 年 7 月 12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p> <p>3. 辦理情形：</p> <p>(1) 截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止，累計受理完成 31 萬 1,566 (本次新增 0) 人，完成入帳人數 28 萬 3,364 (本次新增 7) 人，累計撥款數 28 億 3,364(本次新增 7)萬元。</p> <p>(2) 已動支 28 億 3,364(本次新增 7)萬元。</p> | | |

(二)1. 0-3. 0 措施

| 類別 | 紓困/振興 | 項目 | 經費 (億元) | 備註 |
|----------------|-------|--|------------|--------|
| 減班 休息 勞工 | 紓困 | <p>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p> <p>1. 主要措施：</p> <p>(1) 措施目的：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景氣情勢變動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等事由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p> <p>(2) 措施重點：事業單位與受僱勞工協商減少工時，經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即可向所在地轄區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申請本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最高新臺幣(以下同)350 萬元;勞工免費參加訓練課程，依基本工資時薪補助實際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120 小時。</p> <p>2. 受理申請期間：109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p> <p>3. 辦理情形/動支金額：</p> <p>(1)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 2,096 家申請、訓練 3 萬 2,041 人，核定 2,049 家、訓練 2 萬 9,344 人，已撥款 1,332 家、1 萬 9,486 人，核撥經費 4 億 3,821 萬 1,631 元。</p> <p>(2) 已動支 4 億 3,821 萬 1,631 元。</p> <p>【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辦理結束】</p> | 5 | 非個人/個人 |
| | 紓困 | <p>安心就業計畫：</p> <p>1. 主要措施：</p> <p>(1) 措施目的：提供減班休息勞工部分薪資差額補貼，以協助穩定就業。</p> <p>(2) 措施重點：補助減班休息實施期間 30 日以上之勞工，得每月向工作所在地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提出申請。按實施減班休息前後之每月薪資差額 50%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24 個月。</p> <p>2. 受理申請期間：10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p> <p>3. 辦理情形：</p> <p>(1)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人數 4 萬 8,550 人，核撥</p> | 10.56 | 個人 |

| 類別 | 紓困/振興 | 項目 | 經費 (億元) | 備註 |
|------|-------|--|---------------------------|----|
| | | <p>人數 4 萬 4,012 人，核撥經費 6 億 9,707 萬 3,282 元。</p> <p>(2) 已動支 6 億 9,707 萬 3,282 元。</p> <p>【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辦理結束】</p> | | |
| | 紓困 | <p>安心即時上工計畫：</p> <p>1. 主要措施：</p> <p>(1) 措施目的：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p> <p>(2) 措施重點：年滿 15 歲以上的中華民國國民、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持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的外國人，可至台灣就業通或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網頁線上申請或透過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工作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 160 元補助，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另就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之工作，由用人單位依進用人員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每月最高 2,000 元之防疫津貼。</p> <p>2. 受理申請期間：1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p> <p>3. 辦理情形：</p> <p>(1)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工人數 3 萬 5,399 人，核撥計畫執行所需經費 19 億 7,931 萬 2,974 元。</p> <p>(2) 已動支 19 億 7,931 萬 2,974 元(本次新增 5,163 萬 2,132 元)【於 8 月份補增列撥付經費 5,163 萬 2,132 元】</p> <p>【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辦理結束】</p> | 60 | 個人 |
| 失業勞工 | 紓困 | <p>失業給付：</p> <p>1. 主要措施：受僱勞工如受疫情影響而非自願離職，可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請領失業給付。給付標準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有扶養眷屬者可加發 10%，最多加發 20%，給付期間 6 至 9 個月。</p> <p>2. 辦理情形：109 年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失業給付初次認定申請人數 18 萬 3,573 人(本次新增 304 人)，核付人數 17 萬 9,409 人(本次新增 968 人)。另核付件數(含初認及再認)85 萬 2,045 件(本次新增 3,948 件)，金額 193 億 8,352 (本次新增 8,966) 萬餘元。</p> | 為現行就業保險法之法定保險給付項目，無另編列經費。 | 個人 |
| | 紓困 | <p>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p> <p>1. 主要措施：</p> <p>(1) 109 年 1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止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補助子女就讀高中職(每名 4,000-6,000 元)或大專校院(每名 13,600-24,000 元)，預計補助 2,500 人。</p> <p>(2) 109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增辦「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補助條件、受理申請期間及相關補助事項。</p> <p>2. 辦理情形：自 109 年 4 月 15 日受理申請，至 5 月 31 日截止受理，計核定補助 969 位失業勞工及其子女 1,154 人，補助金額計 2,517 萬 3,600 元。【已於 109 年 7 月 5 日辦理結束】</p> | 0.6 | 個人 |

| 類別 | 紓困/振興 | 項目 | 經費 (億元) | 備註 |
|----------|-------|---|------------|--------|
| 企業 | 紓困 | <p>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措施：</p> <p>1.主要措施：</p> <p>(1) 補助員工關懷協助與紓壓課程 12 萬元、友善家庭措施 50 萬元、兒童臨時照顧空間 20 萬元，辦理期間 109 年 2 月至 9 月，預計 300 家企業受惠。</p> <p>(2) 109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p> <p>(3) 109 年 3 月 17 日公告擴大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p> <p>2.辦理情形：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截止受理，計核定補助 468 家事業單位，補助金額計 1,942 萬 2,831 元。【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辦理結束】</p> | 0.24 | 非個人 |
| | 紓困 | <p>提供勞、就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措施：</p> <p>1.協助對象：</p> <p>(1)因疫情影響向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者。</p> <p>(2)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p> <p>2.辦理方式：109 年 2 月份至 7 月份計 6 個月的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p> <p>3.辦理情形：本項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截止，查申請勞(就)保保險費緩繳事業單位計 9,988 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2,049 人，金額共計 56 億 9,608 萬 3,301 元。申請勞工退休金緩繳提繳單位計 9,795 個，金額 43 億 3,522 萬 5,541 元。【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辦理結束】</p> | 無 | 非個人/個人 |
| 微型創業者 | 紓困 | <p>擴大創業鳳凰貸款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p> <p>1. 主要措施：</p> <p>(1) 措施目的：為提供失業勞工另一個職涯選項，對於有意自行創業者，提供貸款相關服務；以及加強本部已獲貸者之優惠措施，於其所營事業營運受疫情影響，導致還款困難時，減輕貸款還款壓力。</p> <p>(2) 措施重點：</p> <p>A.擴大創業鳳凰貸款對象：受疫情影響之失業勞工所營事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後依法設立登記，得向本部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最高貸款額度 200 萬元。</p> <p>B.提供還款緩衝措施：微創鳳凰及就保貸款獲貸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自 6 個月延長為 1 年，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利息由勞動部補貼。</p> <p>2. 受理申請期間：109 年 3 月 2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p> <p>3. 辦理情形：</p> <p>(1)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擴大適用對象貸款協助 867 人，還款緩衝措施核定 341 件，核撥經費 392 萬 9,432 元。</p> <p>(2) 已動支 392 萬 9,432 元。</p> <p>【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辦理結束】</p> | 0.1 | 個人 |
| 109 年自營作 | 紓困 | <p>109 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p> <p>1.主要措施：</p> <p>(1)為協助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渡過疫情難關，基於「弱</p> | 339 | 個人 |

| 類別 | 紓困/振興 | 項目 | 經費 (億元) | 備註 |
|-------------|-------|---|------------|----|
| 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 | | <p>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下，對符合生活補貼申請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計 3 個月，一次發給 3 萬元。</p> <p>(2)生活補貼之相關申請事項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申請期間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止。</p> <p>2.辦理方式：本方案已自 109 年 4 月 20 日開始由職業工會受理申請，職業工會收件後再送勞保局審核撥款。</p> <p>3.辦理情形：截至 109 年 6 月 1 日止，勞保局已受理申請件數計 122 萬 3,347 件，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累計核撥 112 萬 6,610 人、金額 337 億 9,830 萬元。另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收回件數 670 件，收回金額 2,010 萬元。【已辦理結束】</p> | | |
| 109 年勞工紓困貸款 | 紓困 | <p>109 年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p> <p>1. 主要措施：</p> <p>(1)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勞工，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 500 億元，每人貸款額度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由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為 1.845%，勞動部補貼第 1 年貸款利息，預計提供 50 萬個貸款名額。</p> <p>(2) 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p> <p>2.辦理情形：自 109 年 4 月 30 日開辦以來，申請踴躍，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決定再增加 50 萬個申貸名額，共計 100 萬個貸款名額，至 109 年 6 月 3 日受理 110 萬 4,695 件後停止受理。經 37 家銀行審核後，核准 93 萬 2,497 件，貸款人簽約對保後，銀行撥款 91 萬 7,925 件，撥款金額為 917 億 5,608 萬元。【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辦理結束】</p> | 18.2 | 個人 |
| 庇護工場及視障按摩 | 紓困 | <p>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p> <p>1. 主要措施：</p> <p>(1) 措施目的：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從事按摩工作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產生衝擊，致其工作收入減少，以補貼方式提供必要之協助。</p> <p>(2) 措施重點：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視障按摩師向地方政府或按摩職業工會提出申請按摩工作補貼，並由本署審核撥款，資格符合者核發 4.5 萬元補貼。</p> <p>2. 受理申請期間：109 年 5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p> <p>3. 辦理情形：</p> <p>(1) 截至 110 年 6 月 2 日止，受理人數 2,600 人，核撥人數 2,598 人，核撥經費 1 億 1,536 萬 6,000 元。【已辦理結束】</p> <p>(2) 已動支 1 億 1,536 萬 6,000 元。</p> | 1.0742 | 個人 |
| | 紓困 | <p>庇護工場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補助：</p> <p>1. 主要措施：</p> <p>(1) 措施目的：為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員工穩定就業，本部訂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補助庇護工場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p> | 0.3528 | 團體 |

| 類別 | 紓困/振興 | 項目 | 經費 (億元) | 備註 |
|----|-------|---|------------|----|
| | | <p>(2) 措施重點：每家庇護工場得向所在地地政府申請補助，每月最高新臺幣 4 萬元，且合計不高於實際租金，最長以 6 個月為限。</p> <p>2. 受理申請期間：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p> <p>3. 辦理情形：</p> <p>(1) 截至 110 年 6 月 2 日止，受理家數 89 家，核撥家數 87 家，核撥經費 1,519 萬 541 元。【已辦理結束】</p> <p>(2) 已動支 1,519 萬 541 元。</p> | | |